

##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转让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份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份额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微科技”）转让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宁波景旋”）30%份额，交易价格为前期投资款（即1亿元）加投资收益（单利年化收益率5%）之和，公司于同日与广微科技签署了《转让协议》。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》。

#### 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，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，督促对方履行协议，受疫情影响及内外部环境情况变化，广微科技无法按期支付转让价款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广微科技、宁波景旋于2022年12月19日签署《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##### 1、协议主体

甲方：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转让方）

乙方：广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受让方）

丙方：宁波景旋新材料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合伙企业）

##### 2、甲乙双方同意，乙方向甲方分二期支付全部份额转让款：

首期，2023年1月30日前支付不低于1,000万元人民币（壹仟万圆整）及对应份额转让款的投资收益；

第二期，2023年8月30日前支付其余份额转让款及对应的投资收益。

投资收益按实际付款日计算。

3、如乙方延迟10天未支付本协议约定的份额转让款及其投资收益的，甲方有权随时发出通知解除原协议及其所有补充协议以恢复原状。

4、本协议修改条款以本协议为准，本协议未约定事宜，按原协议执行。

5、本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6、本协议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，除付款时间变更外，其他条款仍按原协议执行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9日